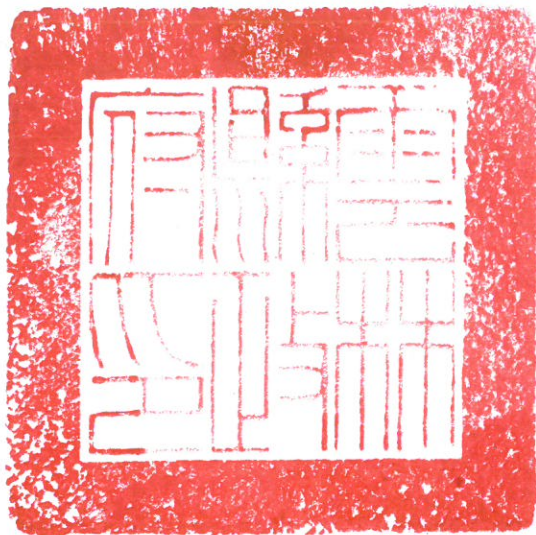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一字第1123603111B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108年2月26日(府環空一字第1083601393號)公告雲林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。

縣長張麗善